

关于放弃预付款的情况说明

致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：

我单位于近日中标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宋夹城景区 2025 年物业保洁项目，并领取了中标通知书。现因自身原因放弃合同预付款(即该包中标价 2020899.45 元的 30%)，后期合同款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实行季度结算。

特此说明！

法人签字：

扬州市万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9 日

